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2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3月針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處分書，其中101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2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；104年8月將「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」之建議簽報時，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；接獲訴願會101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，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，致誤掣處分書情事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9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